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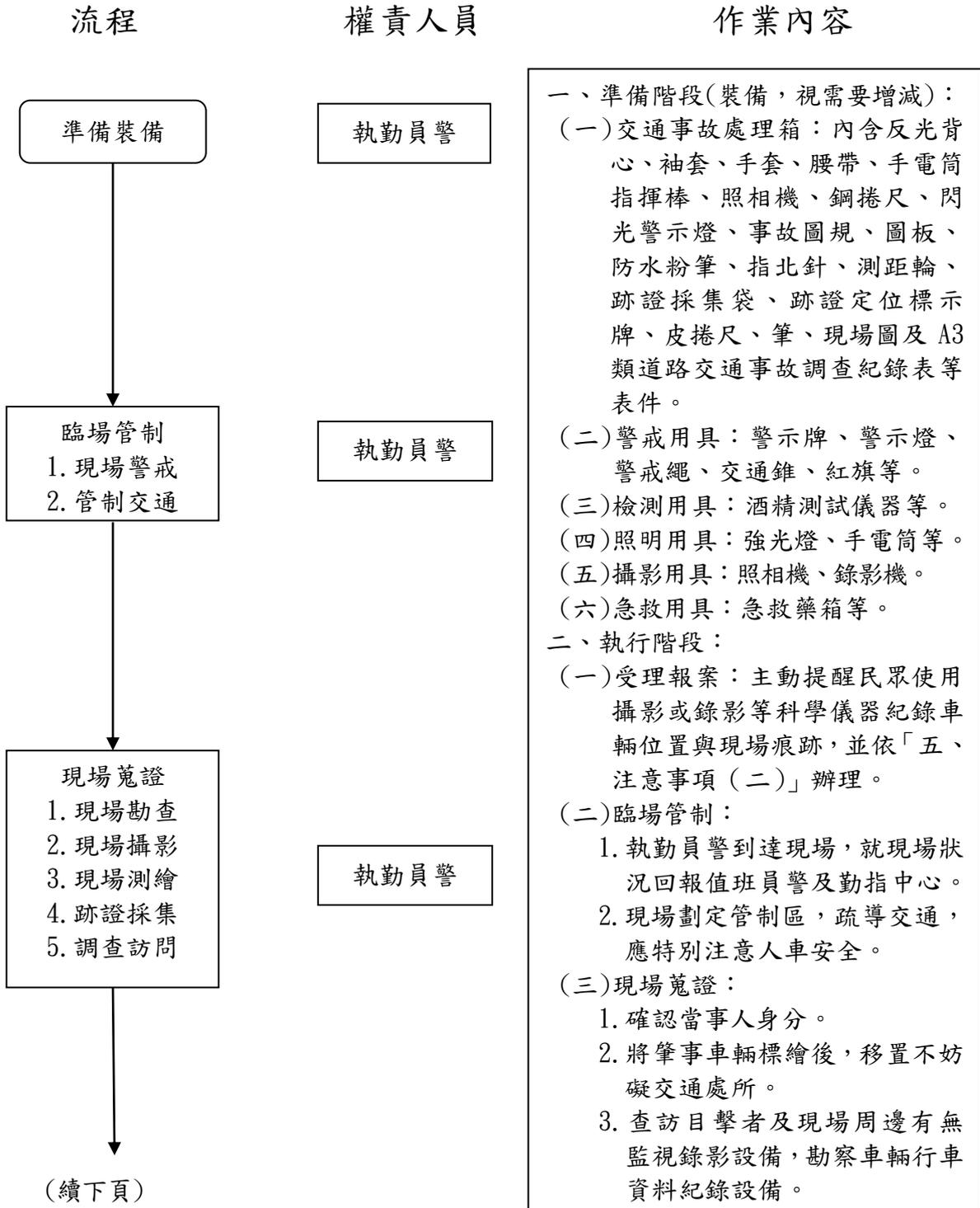
A3 類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作業程序

(第一頁，共四頁)

一、依據：

- (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
- (二)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十六條。
- (三)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
- (四)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

二、交通分(小)隊、分駐(派出)所流程：



(續) A3 類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作業程序(第二頁, 共四頁)

流程	權責人員	作業內容
<pre> graph TD A[後續處理：清理現場] --> B[當事人] A --> C[案件陳報] B --> D[違規舉發] C --> E[審核小組或專責審核人員] D --> F[處置情形登錄於工作紀錄簿，供主官(管)進行查核。] E --> F </pre>	<p>執勤員警</p> <p>執勤員警</p> <p>執勤員警</p> <p>執勤員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實施現場勘查、測繪、攝影、跡證採集，蒐證重點：現場概況、地面痕跡及散落物、車輛損傷之痕跡、程度及附著物狀況、肇事過程中人車動態及各關係地點之確定。 5.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採用攝影或錄影製作現場圖。但事後報案、肇事逃逸或肇事後未依規定處置者，不適用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故當事人或事故車輛一方非行人、機車或慢車。 (2) 事故車輛尚能行駛。 (3) 事故現場光照足供曝光成像。 (4) 事故現場具有可作為攝影基準之標誌、標線或號誌等設施。 6. 製作 A3 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 7. 測繪之現場圖或現場草圖併現場處理資料，供當事人閱覽後，請當事人於 A3 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簽名確認。 8. 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p>(三) 後續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理現場。 2. 肇事者相關證照之代保管：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p>三、結果處置：</p> <p>(一) 案件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3 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照片及證物等相關資料，陳報道路交通事故案件審核小組或專責審核人員審核。 2. 影印相關資料一份自存。 <p>(二) 當事人違規事實的認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規事實明確，毋須分析研判或鑑定者，由處理單位先行製單舉發，並註記於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送審核小組檢核。 2. 經初步分析研判有違規行為者，由審核小組審核後製單舉發，或交由原處理單位製單舉發。 <p>(三) 處置情形登錄於工作紀錄簿，供主官(管)進行查核。</p>

(續下頁)

(續) A3 類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作業程序(第三頁，共四頁)

三、分局流程：無。

四、使用表單：無。

五、注意事項：

- (一)處理交通事故，請參照「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辦理。
- (二)民眾使用攝影或錄影等科學儀器紀錄車輛位置與現場痕跡(現場拍照、錄影五原則)如下：
 1. 拍攝及移車全程注意安全。
 2. 放置警告標誌：依規定於事故地點適當距離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
 3. 拍攝全景：以標線為基準，於前、後方將事故車輛與周邊設施(如標誌、號誌、電線桿等)攝入。
 4. 拍攝碰撞點、車損部位及掉落物等跡證。
 5. 儘速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安全地點。
- (三)處理交通事故時，倘發現有疑似失智症徵兆者，通知家屬及失智症協會；有疑似身心障礙者，通知當地社政主管機關等單位協助處理。
- (四)員警至現場處理交通事故，應將車輛停放於適當位置，同時注意自身與民眾安全，對使用之交通工具需善盡保管責任，並隨時提高警覺。
- (五)A3 類交通事故採用攝影或錄影製作現場圖者，應依 A3 類道路交通事故採用攝影或錄影製作現場圖注意事項規定之程序及要領辦理。
- (六)肇事者相關證照之代保管，應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不得以肇事原因未明為由，代保管其相關證照。
- (七)申請閱覽檔案或提供相關處理證明文件或資料之處理：
 1. 對於未進入偵查程序之交通事故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向處理之警察機關申請閱覽車輛行車影像、監視器影像或其他相關資料，經審認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由者，應依申請提供閱覽。申請閱覽警察機關建置之監視器影像資料，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下列期間向警察機關申請閱覽或提供相關處理證明文件或資料：
 - (1)於事故現場得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 (2)於事故七日後得申請閱覽或提供現場圖、現場照片。
 - (3)於事故三十日後得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3. 交通事故資料之閱覽，應在辦公處所為之，不得攜出或塗改增刪，現場照片部分，警察機關得以複印或備份方式交付。工作紀錄簿不得對外提供保險公司閱覽、複印或備份。
 4. 發生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未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先為通知警察機關，事後始向警察機關報案者，事後報案案件紀錄，應以電腦系統管制或設專用簿(冊)管制，並於封面處加註「員警處理道路交通事故事後報案專用簿(冊)」字樣。

(續下頁)

(續) A3 類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作業程序(第四頁，共四頁)

(八) 肇事逃逸案件之處理：

1. 受理報案：

- (1) 記明報案人之姓名、住址、聯絡電話等基本資料。
- (2) 詢問肇事逃逸者之車輛號牌、車種、顏色、特徵、逃逸方向等資料。
- (3) 立即通報查緝，掌握機先。

2. 現場處理：

- (1) 確認案類：處理人員到達現場後，應詳細蒐證，確認是否為肇事逃逸案件，以決定偵查重點，並防止肇事人推卸責任，謊稱係遭逃逸之他車碰撞。
- (2) 處理程序：與一般肇事案件處理程序相同。
- (3) 現場處理特別注意事項：

- A. 儘可能設法尋找目擊證人，另對於被害人之詢問應把握時機，儘快進行。
- B. 附近商家如有監視器者，協請提供錄影帶供案情參考。
- C. 仔細勘查、蒐證肇事逃逸車輛遺留的痕跡及散落物，如玻璃碎片(大燈、方向燈、擋風玻璃)、油漆片、落土、輪胎印痕、煞車痕……等。

(九) 防疫期間，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通報，滾動修正調整，配合措施如下：

1. 勤前應使用肥皂水、洗潔液或乾洗手液洗手。
2. 執勤員警應佩戴口罩、防護手套。
3. 交通事故調查紀錄等資料應儘量於事故現場製作完成，當事人為罹患、疑似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或檢疫等情形之人，應確實通知其於原因消失後聯繫處理單位補製。
4. 民眾確有配合返回駐地處理之必要者，進入駐地前一律先測量額溫，額溫超過三十七點五度或不配合測量者，不得進入駐地，應擇駐地外適當地點處理。